

#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員工社團活動實施準則

102年3月26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6.01.18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6.01.01國立學校改隸臺中市立學校修正校名

- 一、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以促進感情交流，培養團隊精神。凡本校編制內員工滿十人以上者，得依其志趣成立各類社團。
- 三、各社團除招募本校員工〈含退休人員〉及臨時人員外，得吸收員工眷屬為該社會員。
- 四、社團種類區分下列三類：
  - (一) 藝文類：如花藝、書法、橋棋、電腦、語文等。
  - (二) 運動休閒類：如網球、桌球、籃球、羽球、壘球、高爾夫球、登山健行、游泳、韻律舞蹈、禪學氣功、太極拳等。
  - (三) 其他聯誼服務類：如愛心服務等，以不違背善良風俗，並符合社會公益，有益個人身心健康為限。
- 五、本校員工得依其志趣，依社團種類成立各項社團，惟未滿十人暫不成立，成員滿十人以上者，得填寫社團成立申請書（如附表一）送人事室簽奉校長核准後成立。
- 六、各社團核准成立後，即通知會員召開會員大會，完成社團組織章程（範例如附錄一）及年度活動計劃（如附表二），並附會議記錄連同會員名冊（如附表三）一份送人事室備查。每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應召開定期會員大會，訂定年度計畫及審核會員名冊後併會議記錄送人事室備查。
- 七、會員大會為該社團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織之，並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會員大會就本校編制內員工之會員中選舉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八、各社團組織後，其活動、研習或比賽等各項規定，均由會長負全責。
- 九、各社團為推展會務，得設文書、總務及活動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會長就會員中遴選聘任之。
- 十、本校每一員工得自由參加各項社團活動，但為避免影響教學及公務，每年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以不超過二項為原則。
- 十一、各社團活動時間，除每日十二時至十三時為定期實施外，以公餘時間辦理為原則，如須利用上班時間舉行活動或比賽者，須由會長簽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並應事先徵得各會員之主管同意。
- 十二、各社團辦理活動，應儘量利用學校現有場地及設施，公餘時間活動時，應先知會場地管理相關單位同意後使用，場地如須付費，依本校所訂收費標準支付有關費用。場地開放關閉由相關單位專人負責，各社團不得未經許

可自行隨意開啟使用。

- 十三、各社團得配合學校慶典或活動，舉辦各項聯誼、觀摩、比賽、成果展覽、講座或其他有意義之活動。
- 十四、為切磋技藝或加強與其他機關學校之聯誼，各社團得利用公餘時間應邀對外參加活動或邀請其他機關學校聯合辦理活動。
- 十五、凡本校參加對外各項活動，學校代表隊之組成，均由各相關社團推薦遴選之。
- 十六、各社團活動經費，採會員制收費支應，其標準由各社團自訂。各社團活動或器材設備購置所需經費，學校得視經費預算，酌予補助活動費用，每一社團每年至多新台幣伍仟元。

各社團申請補助時，請檢附以下資料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向人事室提出。

(一) 辦理活動或購置器材設備收據。

(二) 活動成果報告書或八次以上社團活動記錄。

- 十七、各社團因需要聘請指導老師，應先就校內員工中遴聘，必要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指導，其指導費用，由各社團活動經費中勻支。
- 十八、本準則未盡事宜，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各社團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 二十、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員工社團申請表				
年 月 日				
社團名稱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性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性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性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性	宗旨	
負責人	姓名		單位	
	聯絡地址	電話：		
擬推薦指導教師	姓名			
	經歷		現職	
	聯絡地址	電話：		
基本會員 (編制內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預定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負責人簽章	人	事	室	校 長

【附表二】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員工 社 年度社團活動計畫表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社員人數	
活動時間	上 每週 午 時至 時 下	活動地點	
年	度	計	畫
月 份	計	畫	內 容
年度預算		備註	

【附表三】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員工 ( ) 社會員名冊						年	月	日
社 團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入 會 時 間	備 註			
會 長								
副 會 長								
文 書 組	組 長							
	幹 事							
	幹 事							
總 務 組	組 長							
	幹 事							
	幹 事							
活 動 組	組 長							
	幹 事							
	幹 事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社團訂名為「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員工社」(以下簡稱本社)
- 二、本社以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促進感情交流、培養團隊精神為宗旨。

## 第二章 任務

### 三、本社任務如下：

- (一) 辦理校內 聯誼(運動)發展事項。
- (二) 舉辦全校員工之 比賽(觀摩)事項。
- (三) 選拔及訓練員工學校代表隊，並參加校外比賽事項。
- (四) 其他相關 訓練(聯誼)事項。

## 第三章 會員

- 四、本校員工(含退休人員)及臨時人員、員工眷屬，均可申請為本社會員。
- 五、會員有違反本社章程之行為或不遵守會員大會之決議時，得由會長予以警告或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六、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 (一) 喪失會員資格。
  - (二)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七、會員得隨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會長聲明退社。
- 八、會員經出社或退社，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 九、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 (一) 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 參加本社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比賽。
  - (四) 其他應享之權利。
- 十、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 (一) 遵守本社章程及決議。
- (二) 擔任本社所指派職務及工作。
- (三) 按時繳納會費。
- (四) 其他應盡之義務。

#### 第四章 組織

十一、本社設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選舉或罷免會長、副會長。
- (二) 訂定及修訂本社章程。
- (三) 議決入會費、年費之數額及方式。
- (四) 議決年度活動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其他重大事務之議定。

十二、本社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會員大會就基本會員之本校編制內員工中選舉產生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十三、會長綜理本社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會員推展會務，召開會員大會及臨時會，並擔任會議主席。副會長襄助會長推展會務，並於會長請假時，擔任會長職權。

十四、本社設文書、總務及活動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會長就會員中遴選聘任之，各組職權如下：

- (一) 文書組：負責文書、檔案管理及會議記錄等。
- (二) 總務組：負責財務、經費收支、事務採購及財產保管等。
- (三) 活動組：負責活動場地籌劃與推展、訓練策劃及會員招募等。

十五、本社各級幹部均為義務職，但有必需之公務費用時，由會長之認可支付之。

#### 第五章 會議

十六、本社會員大會分定期及臨時性會議，均由會長召集。定期會每學年以召開一次為原則，臨時會由會長或四分之一以上會員提議召開之。

十七、會員大會應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同時其中本校編制內員工之基本會員亦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散本社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同時其中本校編制內員工之會員亦須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十八、會員大會會議記錄，應於會議後二週內影印送人事室一份備查。

## 第六章 經費

十九、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一) 會員繳交費用：

1、入會費：          元

2、年費：          元

3、其他費用：如學費、燈光費、比賽費用等，視情況收費。

(二) 會員及其他人員捐獻金。

(三) 學校經費補助。

二十、本社以年度為一業務年度，每年度經費之收支，應詳實記載，購置之器材設備應列帳保管，每年度終了時，應將本社經費決算及財產提下年度會員大會報告，並送人事室一份備查。

## 第七章 活動

二十一、本社活動次數，由會長視實際狀況訂定，活動時間（除定期每日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實施外）以公餘時間辦理為原則，如須於上班時間內舉行活動或比賽，須由會長簽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應事先徵得各會員之主管同意。

二十二、本社配合學校慶典或活動，舉辦各項比賽。

## 第八章 附則

二十三、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送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活動名稱：		活動負責人：	
活動目的：		社團名稱：	
活 動 內 容 與 實 施 方 式	對象及人數：                    人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活動地點：		
	活   動   方   式   及   內   容   (   含   成   果   照   片   )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年度教職員工社團活動  
紀錄簿**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時間	至	時	分	地點	
活動 概況 (含活 動照片)							
記錄人							

